

证券代码：872167

证券简称：顺鑫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兰征因已提请离职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兰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。董事会拟提名王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董事会审查，王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《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